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 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7年11月7日，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调阅相关环保档案、听取汇报，并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托克逊县以西 70 公里鱼儿沟，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业园圣雄工业园内，托克逊县鱼儿沟火车站以东约 4km 处，项目区东侧 0.01km 处为园区物流大道，隔路为园区物流中心及园区消防队；东南侧 1.2km 处为新疆氯碱有限公司；南侧 0.02km 处为园区道路；西侧 0.01km 处为新疆电石有限公司；项目区北侧 0.2km 处为 S301，隔路为阿拉沟变电站。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56'24.07"E，42°49'37.71"N。

主要建设内容为 1、电除尘前后烟道、均流板、顶棚板、灰斗积灰清理，大梁内部清理；一、二电场极板、极线、阴极小框架积灰清理；2、检查一、二电场阳极板排；3、对每个电场的阴极支撑进行检查修复；4、气流分布系统检修，出口气流均布板检查检修，气流均布模拟试验；5、电除尘入口烟道及喇叭口，出口烟道及喇叭口壳体、支撑梁柱检查修复；6、支撑、壳体、进出口封头漏风检查，保温检查修复，密封性试验；7、利用原有静电除尘器基础和结构，进行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改造。窑头静电收尘共 4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2 个电场改为耐高温滤袋；窑尾静电收尘器共 8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6 个电场改为耐高温滤袋；8、保留原电除尘器的壳体、梁、钢支架和灰斗，并核算其强度，如强度不足给予补强；9、利用原电除尘器高压整流变、电缆，对拆除后不能利旧的电缆桥架及槽盒进行更换。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 100%。2017 年 10 月，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本项目为水泥除尘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气。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废气主要为：窑头有组织废气和

窑尾有组织废气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窑头、窑尾有组织排放监测中，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中，各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生活垃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意见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报告编写符合相关验收监测要求，报告编写规范，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标准明确。

1、更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说明不监测废水的原因，原有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

2、完善电袋复合除尘器工艺流程。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检测依据方法、现场气象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完善环保验收依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原则上同意验收通过。

三、验收意见结论

在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收尘设施提标改造后，减少了粉尘排放，粉尘回用于生产同时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专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
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及意见附后）

2017年11月7日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核意见

姓名	赵旭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201220677
工作单位	新疆清内创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建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从以下几点进行补充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三同时“制度进行情况2. 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日常运行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3. 完善环保档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检测依据方法、现场条件符合相关规定4. 补充完善环保验收依据 <p>专家签字：赵旭</p>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核意见

姓名	张曙光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8199138698
工作单位	新经清风润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符合相关验收监测要求，报告编写规范。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数据准确，需补充以下内容：

1. 更新新经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中本项目运行管理规范。

2. 核实项目生产工况，完善环保档案。

3. 补充说明度电不监测的原因。原有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完善电袋复合除尘器工艺过程。

专家签字：张曙光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核意见

姓名	任志强	职务/职称	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214826406
工作单位	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属于圣雄水泥有限公司静电除尘器技术改造，生产生活用水、排水、供电等依托圣雄水泥有限公司，本身产生的“三废”极少。验收报告针对项目的除尘效率、废气、噪声进行编制，能环保措施可行，以达标为标志。</p> <p>建议完善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应对总控预案进行修编，完善环保档案。2. 加强环保处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3. 报告中部分数据进行核实。4. 企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原项目未验收通过。					
专家签字：任志强					

